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參考用)

香港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法案委員會秘書

敬啓者：

《危險狗隻規例》

當局建議所有體重超過 20 公斤的狗隻日後在公眾地方必須戴上口套，本人擬對這項建議發表意見。本人飼養了幾頭犬隻，體重大部分都超過 20 公斤，身為負責任的狗主，本人認為這項建議過於武斷，而且很難切實執行。當局假設狗隻是否具攻擊性是取決於牠們的體重，本人相信這項假設根本是錯誤的，並不能反映實際情況。本人知悉當局提出了“透過進行測試可獲豁免”的機制，但這項測試十分複雜，可能令大部分狗主無意參與。

謹此懇請立法會修訂該規例擬本，刪除對體重超過 20 公斤的狗隻作出規定的條文，以便市民對狗隻有更正確的了解，更能參與討論這項十分重要的問題。

(簽署)

NEIL McLAUGHLIN

地址：香港大嶼山
梅窩虎崗山 6 號
電話／傳真：29849647

1999 年 7 月 7 日